

安徽昌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安徽昌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安徽昌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2 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上建设单位汇报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花津南路83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75万套汽车内外饰件。

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用地面积8050m²，厂房面积7550m²。主体工程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进驻设备，设置生产区，产品区，原料区和模具区，生产区布置注塑机，破碎等设备，年生产各类汽车内外饰件75万套（汽车门左内饰板15万套、汽车门右内饰板15万套、汽车行李箱左侧围15万套、汽车行李箱右侧围15万套、前档下饰板15万套），配套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气处理、废水治理、噪声控制、固废处置等环保工程。形成年产75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 20 日，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110-340203-04-01-749136）；2022 年 8 月，公司委托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昌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9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芜环行审[2022]16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9 月部分建成投入试生产。2022 年 9 月 12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委托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0.21%。

（四）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核实：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产能75万套/年，剩余项目产能和产线待建成后验收。其他与环评要求及初步设计基本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热铆焊废气和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和热铆焊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风量30000m³/h）；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风量15000m³/h）。项目排放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氨氮、SS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的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后经基础减震、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粉尘回收后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公司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

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项目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公司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 1.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昌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8 日